

雲林縣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要點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府民禮一字第1082112959號函訂定

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雲林縣(以下簡稱本縣)宗教場所推動淨化家園，減少空氣、噪音污染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縣宗教場所低碳認證(以下簡稱低碳認證)檢核項目如下：

(一)紙錢源頭減量：使用大面額紙錢、環保紙錢、實施以米、功、花代金、不提供紙錢或使用網路祭拜等。

(二)線香減量：實施一爐一香、不提供線香或無燃香。

(三)鞭炮減量：採用環保鞭炮、電子鞭炮、環保禮炮車或不燃放鞭炮。

(四)節能替代措施：採節能燈泡代替傳統光明燈、太歲燈或無設置光明燈、太歲燈或照明設備更換節能燈具。

(五)採用其他低碳措施：推廣蔬食、採用電子蠟燭、使用環保金爐、紙錢集中清運燃燒、不提供免洗餐具。

前項各款低碳認證檢核項目及給分標準如附表。

三、本縣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申請核發低碳認證標章，應於每年三月三十日前填具低碳認證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所在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提出，轉送本府審查。

宗教場所申請低碳認證案件審查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，由本府頒發低碳認證標章。經核發低碳認證標章後，有不符合原申請內容者，本府得廢止低碳認證標章。

前項低碳認證標章有效期限三年。

四、宗教場所獲頒低碳認證標章者，由本府每年將其名單公布於網站，並予以表揚。

五、本府得不定期派員至獲頒低碳認證標章之宗教場所，查核是否落實低碳認證項目。

六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府另訂之。

雲林縣宗教場所低碳認證檢核項目及給分標準

檢核項目及配分	實施措施
一、紙錢源頭減量(配分30分)	☐ 使用大面額紙錢或環保紙錢(22分) ☐ 實施以米、功、花代金(27分) ☐ 不提供紙錢或使用網路祭拜(30分)
二、線香減量(配分20分)	☐ 實施一爐一香(17分) ☐ 不提供線香或無燃香(20分)
三、鞭炮減量(配分25分)	☐ 採用環保鞭炮(15分) ☐ 採用環保禮炮車(18分) ☐ 採用電子鞭炮(22分) ☐ 不燃放鞭炮(25分)
四、節能替代措施(配分15分)	☐ 採節能燈泡代替傳統光明燈、太歲燈或照明設備更換節能燈具(12分) ☐ 無設置光明燈、太歲燈(15分)
五、採用其他低碳措施(配分10分)	☐ 推廣蔬食(10分) ☐ 採用電子蠟燭(10分) ☐ 使用環保金爐或紙錢集中清運燃燒(10分) ☐ 不提供免洗餐具(10分) ☐ 其他：_____ (依重要性給分，不得超過10分)
備註	本標準總分為100分。